綦江府办发〔2022〕6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度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细化任务安排，明确工作责任，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在决策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三、区司法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

四、《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五、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制定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度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决策事项 | 承办单位 | 决策时间 | 备注 |
| 1 | “十四五”区级规划及相关区级专项规划 | 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 区教委 | 2022年1月 |  |
| 2 |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 | 区应急局 | 2022年3月 |  |
| 3 | 重庆市綦江区城区防洪规划（2021—2035年） | 区水利局 | 2022年4月 |  |
| 4 | 重庆市綦江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2022年5月 |  |
| 5 |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 区文化旅游委 | 2022年6月 |  |
| 6 | 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 区残联 | 2022年6月 |  |
| 7 | 重庆市綦江区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 区文化旅游委 | 2022年7月 |  |
| 8 | 重庆市綦江区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 | 区科技局 | 2022年8月 |  |
| 9 | 重庆市綦江区重庆市綦江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区民政局 | 2022年9月 |  |
| 10 | 重庆市綦江区养老产业规划 | 区民政局 | 2022年12月 |  |
| 11 | 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2年12月 |  |
| 序号 | 类别 | 决策事项 | 承办单位 | 决策时间 | 备注 |
| 12 | 其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重庆市綦江区推进交通强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 区交通局 | 2022年3月 |  |
| 13 | 重庆市綦江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2年5月 |  |
| 14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损失补偿及奖励补助标准的通知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2022年6月 |  |
| 15 | 重庆市綦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2022年6月 |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